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三星医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三星医疗股票发行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三星医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102,714股，上述股份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限售期12个月

2016年6月，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由1,198,943,250股增加至1,419,045,96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925,9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8,120,000股。

2016年7月，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7,750股，公司股本由1,419,045,964股减少至1,418,898,2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778,2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8,120,000股。

2016年7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解锁暨上市1,236,500股，该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为1,418,898,2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9,541,7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9,356,500股。

2016年8月，公司完成回购注销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300股，公司股本由1,418,898,214股减少至1,418,806,914股，其中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347,91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15,459,000 股。

2016 年 8 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暨上市 6,102,500 股，该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为 1,418,806,91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3,347,91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15,459,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418,806,91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 403,347,914 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4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5 名发行对象分别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投资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20,102,71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51%；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其中：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鼎泰招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015,774	3.10%	44,015,774	0
2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公司				
	其中：(1) 中欧盛世资产—浦发银行—中欧盛世—三星医疗 2 期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26,234,226	1.85%	26,234,226	0
	(2) 中欧盛世资产—浦发银行—中欧盛世—三星医疗 3 期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26,234,225	1.85%	26,234,225	0
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浦发银行浦发广分定增 37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818,928	3.72%	52,818,928	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1)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融汇 51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36,023	0.52%	7,336,023	0
	(2)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03,708	0.31%	4,403,708	0
	(3)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201,027	0.16%	2,201,027	0
	(4)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201,027	0.16%	2,201,027	0
	(5)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990	0.16%	2,200,990	0
	(6)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513	0.08%	1,100,513	0
	(7)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513	0.08%	1,100,513	0
	(8)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33,675	0.05%	733,675	0
	(9)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海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33,675	0.05%	733,675	0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1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8,788,410	3.44%	48,788,410	0
	合计	220,102,714	15.51%	220,102,714	0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尾数汇总差异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核查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三星医疗资金的情形，三星医疗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持有三星医疗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三星医疗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邵荻帆

